

关于印发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鼓励类产业目录》的通知

来源：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日期：2023-04-03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鼓励类产业目录》的通知

发改地区〔2023〕302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管理委员会，国务院有关部门：

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鼓励类产业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产业目录》）已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《产业目录》是引导投资方向、政府管理投资项目，以及制定实施人才、土地等产业发展政策的重要依据。请广东省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结合职能，在项目布局、资金安排、要素保障等方面对鼓励类产业予以积极支持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及其执行机构要履行好主体责任，做好《产业目录》的组织实施工作。我委将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对《产业目录》的实施做好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，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2023年3月23日

相关附件：

[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鼓励类产业目录》.pdf](#)